2022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公共服务- “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苏正中咨字〔2023〕第047号

项目名称：2022年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部门：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22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公共服务- “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2年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资金的实施绩效，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依据《江苏省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宁政发〔2016〕21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涉农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委农发〔2022〕2号）、《2022年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要求，从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管理和项目效益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目前，我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已进入关键阶段，而打造一支“一懂两爱”的基层农技推广人员队伍和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高素质农民队伍，应为我市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一项重要工作。通过实施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能带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头雁种苗”，对农民及农技推广人员分层分类开展各种培训，通过理论学习、实践观摩、跟踪指导等培育模式，提高培育对象生产技能和综合素质，创新农业经营理念，提高农技推广人员指导水平，以学费补助形式吸引更多青年大学生来宁从事农业创业就业，为高素质农民队伍补充“新鲜血液”，从而促进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高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2.立项依据**

《江苏省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宁政发〔2016〕21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涉农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委农发〔2022〕2号）、《关于实施“智汇三农”人才工程打造农业农村人才集聚高地的意见》（宁农办〔2021〕5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

**3.项目基本内容**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栖霞区承担的 2022年度基层农技人员培训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评价项目；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金陵科技学院、南京晓庄学院承担的 2022年培育规模经营高素质农民任务项目；南京大学承担的2022年度农业农村“头雁种苗”培育任务项目；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南京职业农民培育中心）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任务；2022年南京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学费补助发放管理。

（1）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

2022年培训基层农技人员600人，培训任务分解到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栖霞区，各区依托区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以及在宁涉农高校院所等各类农业教育培训资源，围绕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急需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等，重点对区、镇街、村级农技推广人员等进行不少于3天的培训。

（2）高素质农民培育

2022年培育各类高素质农民3900人，培育任务分解到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栖霞区，通过课堂教学、现场观摩、经验交流、跟踪服务等方式开展培育。主要包括党的“三农”政策、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业专业服务等方面，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以及专业服务型三大类高素质农民等，开展不少于3天的培训。

（3）规模经营高素质农民培育

2022年培育规模经营高素质农民750人，培训任务由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金陵科技学院和南京晓庄学院承担，由各区农业农村部门选送培育对象至相关涉农院校实施，采取集中授课、实地观摩、研讨交流、跟踪服务等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主要包括党的“三农”政策、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业专业服务等内容，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或骨干人员、返乡农业创业人员、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开展不少于4天的培训。

（4）农业农村“头雁种苗”培育

孵化培育有文人、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能带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头雁种苗”100人，培育任务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由南京大学承担，由各区农业农村部门选送培育对象至南京大学，采取集中授课、实地观摩、研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理论学习方面，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党史国史、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内容；职业技能方面，以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业专业服务等内容，对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有志致力于“三农”发展的村（社区）集体组织年轻工作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人员、返乡农业创业人员、青年大学生“新农人”、退伍军人等开展2次集中，每次不少于5天的培训。

（5）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

各区参照《省级新型职业农培育示范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建设规范（试行）》（苏农〔2017〕14号）文件要求，评价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43个。

（6）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

由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南京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培训、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教学资源开发（教学视频制作、课件评比等）、宣传、检查、管理等工作。

（7）2022年南京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学费补助发放管理

各区参照《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47号）文件要求，及时发放 2022年25名南京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学费补助41.35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市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本项目申请预算安排市级资金680.00万元，实际安排649.88万元，其中，各区切块安排436.48万元，规模经营高素质农民培育120万元已拨付至相关院校，农业农村“头雁种苗”培育53万元已拨付至南京大学，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35.4万元、农业科技“三下乡”5万元已下达至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南京职业农民培育中心）。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资金 |
| 区级 | 江北新区 | 13.1 |
| 江宁区 | 76.98 |
| 浦口区 | 71.96 |
| 六合区 | 87.78 |
| 溧水区 | 68.75 |
| 高淳区 | 88.2 |
| 栖霞区 | 29.71 |
| 院校 | 南京农业大学 | 32 |
| 江苏省农科院 | 32 |
| 金陵科技学院 | 28 |
| 南京晓庄学院 | 28 |
| 南京大学 | 53 |
| 市级 | 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南京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 | 40.4 |
| 合计 | | 649.88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任务、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建设任务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各区已发生年度项目资金支出400.86万元， 2022年度项目资金结余35.62万元。各区基本能按照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能够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区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别 | 预算安排 | 资金到位 | 培训支出 | 田间学校补助 | 新农人学费补助 | 资金支出合计 | | | 2022年度资金结余 |
| 小计 | 2022年度项目资金 | 动用2021年结余 |
| 江北新区 | 13.1 | 13.1 | 13 |  | 0 | 13 | 13 |  | 0.1 |
| 江宁区 | 76.98 | 76.98 | 70.58 | 4.02 | 2.38 | 76.98 | 76.98 |  | 0 |
| 浦口区 | 71.96 | 71.96 | 37.46 | 16.5 | 7.46 | 61.42 | 61.42 |  | 10.54 |
| 六合区 | 87.78 | 87.78 | 57.54 | 14 | 0.98 | 72.52 | 72.52 |  | 15.26 |
| 溧水区 | 68.75 | 68.75 | 55.5 | 6.6 | 6.65 | 68.75 | 68.75 |  | 0 |
| 高淳区 | 88.2 | 88.2 | 65.45 | 19.5 | 0.5 | 85.45 | 85.45 |  | 2.75 |
| 栖霞区 | 29.71 | 29.71 | 15.03 | 5 | 2.71 | 22.74 | 22.74 |  | 6.97 |
| 合计 | 436.48 | 436.48 | 314.56 | 65.62 | 20.68 | 400.86 | 400.86 | 0 | 35.62 |

各区培训支出共314.56万元，用于食宿场租费、教师讲课费、租车费、交通补助费、培训学员教材资料费、保险费、培训管理费等费用，与申报预算资金用途基本一致。其中，食宿场租费占总费用的48.02%；教师讲课费占总费用的16.84%；租车费占总费用的5.59%；交通补助占总费用的15.16%；教材资料费占总费用的9.85%；保险费占总费用的0.07%；培训管理费占总费用的4.46%。各区培训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别 | 食宿场租费 | 教师讲课费 | 租车费 | 交通补助 | 教材资料费 | 保险费 | 培训管理费 | 合计 |
| 江北新区 | 3.68 | 2.43 | 1.68 | 3.30 | 1.46 | 0.00 | 0.45 | 13.00 |
| 江宁区 | 45.98 | 8.57 | 2.41 | 0.00 | 9.81 | 0.00 | 3.81 | 70.58 |
| 浦口区 | 19.20 | 4.55 | 1.70 | 8.36 | 1.08 | 0.00 | 2.57 | 37.46 |
| 六合区 | 21.42 | 11.60 | 4.69 | 14.07 | 5.09 | 0.23 | 0.45 | 57.54 |
| 溧水区 | 28.31 | 8.40 | 2.44 | 9.44 | 5.42 | 0.00 | 1.51 | 55.50 |
| 高淳区 | 27.17 | 11.59 | 4.55 | 12.09 | 5.33 | 0.00 | 4.72 | 65.45 |
| 栖霞区 | 5.30 | 5.85 | 0.12 | 0.44 | 2.79 | 0.00 | 0.53 | 15.03 |
| 合计 | 151.06 | 52.98 | 17.59 | 47.70 | 30.97 | 0.23 | 14.03 | 314.56 |

（2）规模经营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31日，各高校已使用年度项目资金119.84万元，项目资金结余0.16万元。各高校基本能按照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能够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 | 预算  安排 | 资金  到位 | 资金使用 | | | 2022年度市级资金结余 |
| 小计 | 2022年度市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 南京农业大学 | 32.00 | 32.00 | 32.64 | 32.00 | 0.64 | - |
| 江苏省农科院 | 32.00 | 32.00 | 32.00 | 32.00 | - | - |
| 金陵科技学院 | 28.00 | 28.00 | 27.84 | 27.84 | - | 0.16 |
| 南京晓庄学院 | 28.00 | 28.00 | 28.04 | 28.00 | 0.04 | - |
| 合计 | 120.00 | 120.00 | 120.52 | 119.84 | 0.68 | 0.16 |

（3）农业农村“头雁种苗”培训资金管理情况

农业农村“头雁种苗”培育项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南京大学中标，中标价格为53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南京大学已使用项目资金44.07万元，项目资金结余8.93万元。南京大学基本能按照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能够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4）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及农业农村“三下乡”活动任务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年 5 月31日，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南京职业农民培育中心）已使用40.4万元，无结余。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基本能按照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能够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5）2022年南京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学费补助发放情况

截至2023年 5 月31日，应发2022年25名南京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学费补助41.35万元，实际发放到位41.35万元，发放到位率100%。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能带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头雁种苗”；提高农民运用科技的能力，创新农业经营理念；提高农技推广人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吸引更多青年大学生加入高素质农民队伍。

**2.2022年度目标**

完成高素质农民4700人、农业农村“头雁种苗”100人、基层农技人员600人的培训任务，培训核实率90%以上，培训学员满意度85%以上。新增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5个以上。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栖霞区承担的 2022年度基层农技人员培训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评价项目；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金陵科技学院、南京晓庄学院承担的 2022年培育规模经营高素质农民任务项目；南京大学承担的2022年度农业农村“头雁种苗”培育任务项目；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南京职业农民培育中心）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任务；2022年南京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学费补助发放管理。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情况、经费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完善情况及项目效益产出情况评价等情况。

（二）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和定量评分，2022年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结果为90.75分。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规程，定格为：优。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三）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一是均为定量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二是该等绩效目标均与农业人才素质提升相关，绩效目标目的明确。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经费预算标准明确，产出目标与经费投入相关，目标制定合理。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目标细化程度较高：高素质农民培育4700人，农业农村“头雁种苗”培育100人，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 600 人，新增农民田间学校≥5个，考核补助43家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各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宁政发〔2016〕21号）、《2022年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精神，陆续制定了《江宁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绩效考评办法（试行）》（江宁农发〔2015〕130号）、《六合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师资管理办法（暂行）》等区级项目管理制度。7个区农业农村局均成立了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围绕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通知》（宁农科〔2022〕3号）的要求，各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省市要求开展各类培训。

（2）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较好，各实施主体均按照各自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规范，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5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6号），将项目资金649.88万元，其中213.4万元由市级财政直接下达各实施主体，市级资金切块至各区，各区合计安排436.48万元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100.00%，保证了项目按期实施。项目资金在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陆续支付。

②资金分配程序：市农业农村局通过《2022年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明确，农业农村“头雁种苗”培育任务按人均不超过5500元进行补助，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按人均650元进行补助，规模经营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和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任务按人均1600元进行补助，青年大学生“新农人”项目根据补助对象的学费标准进行补助。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由各区根据年度考评结果统筹安排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标准不超过3万元。市级预留管理费用包括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培训、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教学资源开发（教学视频制作、课件评比等）、宣传、检查、管理等。各实施主体均编制了资金分配表或费用测算表，确定了资金分配方案。

③资金使用规范性：各实施主体执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出基本合理、依据充分、手续完备。

④预算执行率：截至2023年5月31日，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 649.88万元，均已拨付至各区农业农村局、街道、高校和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等单位，项目资金共计使用605.85万元，年度资金结余44.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22%。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5月31日，各实施主体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规模经营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业农村“头雁种苗”培育均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各区已对年度资金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产出分析

2022年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计划培训基层农技人员600人，实际完成603人，完成率100.5%；计划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3900人，实际完成4517人，完成率115.82%；计划完成规模经营高素质农民培训800人，实际完成800人，完成率100.00%；计划完成农业农村“头雁种苗”培训100人，实际完成100人，完成率100.00%。以上培训任务各实施主体均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别 |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 | | 高素质农民培训 | | | 规模经营高素质农民培训 | | | 农业农村“头雁种苗”培训 | | |
| 任务数 | 完成数 | 完成率 | 任务数 | 完成数 | 完成率 | 任务数 | 完成数 | 完成率 | 任务数 | 完成数 | 完成率 |
| 江北新区 | 25 | 25 | 100.00% | 140 | 153 | 109.29% | - | - | - |  |  |  |
| 江宁区 | 110 | 111 | 100.91% | 815 | 834 | 102.33% | - | - | - |  |  |  |
| 浦口区 | 80 | 80 | 100.00% | 380 | 421 | 110.79% | - | - | - |  |  |  |
| 六合区 | 165 | 167 | 101.21% | 815 | 938 | 115.09% | - | - | - |  |  |  |
| 溧水区 | 90 | 90 | 100.00% | 710 | 719 | 101.27% | - | - | - |  |  |  |
| 高淳区 | 100 | 100 | 100.00% | 780 | 860 | 110.26% | - | - | - |  |  |  |
| 栖霞区 | 30 | 30 | 100.00% | 260 | 592 | 227.69% | - | - | - |  |  |  |
| 南京农业大学 | - | - | - | - | - | - | 250 | 250 | 100.00% |  |  |  |
| 江苏省农科院 | - | - | - | - | - | - | 250 | 250 | 100.00% |  |  |  |
| 金陵科技学院 | - | - | - | - | - | - | 200 | 200 | 100.00% |  |  |  |
| 南京晓庄学院 | - | - | - | - | - | - | 100 | 100 | 100.00% |  |  |  |
| 南京大学 |  |  |  |  |  |  |  |  |  | 100 | 100 | 100.00% |
| 合计 | 600 | 603 | 100.50% | 3900 | 4517 | 115.82% | 800 | 800 | 100.00% | 100 | 100 | 100.00% |

该项目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由各区根据年度考评结果，统筹安排补助。截至2023年5月31日，对市级农民田间学校43家，均开展考评。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区别 | 农民田间学校数量 | 补助数量 | 补助金额 | 备注 |
| 江北新区 | 1 | 0 | 0 | 未发放补助 |
| 江宁区 | 3 | 3 | 4.02 |  |
| 浦口区 | 9 | 6 | 16.5 | 南京万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南京雨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绿丰源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省级田间学校，已在省级资金中补助，未予市级补助。南京三六九养殖专业合作社农民田间学校由于2022年未提供验收资料考评不合格 |
| 六合区 | 7 | 7 | 14 |  |
| 溧水区 | 9 | 5 | 6.6 | 南京傅家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被政府收购，未考评。3家系省级田间学校，已在省级资金中补助，未予市级补助。 |
| 高淳区 | 11 | 9 | 19.5 | 有2家田间学校未参加考评：江苏蕈源种业有限公司未提供资料，南京市高淳区禾田坊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
| 栖霞区 | 3 | 3 | 5 | 农民田间学校考评补助资金5.00万元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已拨付至八卦洲街道、龙潭街道，项目资金暂未拨付至南京市东三乡农产品专业合作联社、南京红杜鹃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缘派蔬菜专业合作社 |
| 合计 | 43 | 33 | 65.62 |  |

该项目计划发放2022年25名南京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学费补助41.35万元，实际发放到位41.35万元，发放到位率100%。发放明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属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创办（就业）单位名称 | 类型（稻米、蔬菜、畜禽、电商、加工、服务等） | 应补金额（元） | 市财政补助（元） | 就业/创业 | 区级发放(元) | 备注 |
| 1 | 江宁 | 邵营格 | 女 | 30 |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畜禽 | 24000 | 12000 | 就业 | 24000 |  |
| 2 | 田家军 | 男 | 29 |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畜禽 | 16000 | 8000 | 就业 | 16000 |  |
| 3 | 孙婧茹 | 女 | 30 | 南京尚卉园艺有限公司 | 花卉 | 7600 | 3800 | 就业 | 7600 |  |
| 4 | 浦口 | 王瑞兴 | 男 | 25 | 农纷集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农业电商 | 25520 | 12760 | 就业 | 25520 |  |
| 5 | 顾云 | 女 | 28 | 农纷集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稻麦 | 14100 | 7050 | 就业 | 14100 |  |
| 6 | 郑华坤 | 男 | 31 |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 电商服务 | 24000 | 12000 | 就业 | 24000 |  |
| 7 | 徐嘉琦 | 男 | 27 |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 电商服务 | 32000 | 16000 | 就业 | 32000 |  |
| 8 | 庄雨千 | 男 | 26 | 南京市浦口区望月农庄 | 果树苗木 | 15900 | 7950 | 就业 | 15900 |  |
| 9 | 朱雨婷 | 女 | 27 |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高丽社区居民委员会 | 服务 | 27200 | 13600 | 就业 | 27200 |  |
| 10 | 陈蔷 | 女 | 26 | 南京绿丰源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蔬菜 | 10400 | 5200 | 就业 | 10400 |  |
| 11 | 六合 | 吴彦林 | 男 | 27 |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稻米 | 11400 | 5700 | 就业 | 11400 |  |
| 12 | 黄杨 | 女 | 29 | 南京市六合区昕悦养殖场 | 畜禽 | 8280 | 4140 | 创业 | 8280 |  |
| 13 | 溧水  溧水 | 杨晶晶 | 女 | 27 | 南京金色庄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 草莓 | 10000 | 5000 | 就业 | 10000 |  |
| 14 | 刘颖 | 女 | 25 | 南京金色庄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 草莓 | 10000 | 5000 | 就业 | 10000 |  |
| 15 | 吕慧 | 女 | 24 | 南京金色庄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 草莓 | 6600 | 3300 | 就业 | 6600 |  |
| 16 | 严华静 | 女 | 26 | 南京金色庄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 草莓 | 6600 | 3300 | 就业 | 6600 |  |
| 17 | 钱婷婷 | 女 | 26 | 南京金色庄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 草莓 | 10000 | 5000 | 就业 | 10000 |  |
| 18 | 夏冬娣 | 女 | 26 | 南京金色庄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 草莓 | 10000 | 5000 | 就业 | 10000 |  |
| 19 | 王赐金 | 男 | 26 | 江苏奥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畜牧 | 45000 | 22500 | 就业 | 45000 |  |
| 20 | 宋云龙 | 男 | 26 | 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食用菌 | 15600 | 7800 | 就业 | 15600 |  |
| 21 | 王赛妹 | 女 | 31 | 南京市露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蔬 菜 | 10000 | 5000 | 就业 | 10000 |  |
| 22 | 胡观琴 | 女 | 28 |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 农业技术服务 | 9200 | 4600 | 就业 | 9200 |  |
| 23 | 高淳 | 刘帆 | 男 | 28 | 南京花山现代园艺有限公司 | 蔬菜果树 | 10000 | 5000 | 就业 | 10000 |  |
| 24 | 栖霞 | 陈立亁 | 男 | 26 | 江苏立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花卉电商 | 40000 | 20000 | 创业 | 40000 |  |
| 25 | 赵子童 | 男 | 25 | 南京耀凯蔬菜土地专业合作社 | 蔬菜电商 | 14100 | 7050 | 就业 | 14100 |  |
| 合计 | | | | | | | 413500 | 206750 |  | 413500 |  |

（2）项目效益性分析

从考核评价现场电话抽查回访结果反映，项目实施质量总体比较好，现场电话抽查回访过程中，共抽查210人，核实率96.19%，满意度100%。

三、项目成效

（一）紧扣工作重点，年度任务完成较好

年初，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专门召开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会议，研究部署高素质农民培训及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相关工作，将高素质农民培训纳入南京市郊县镇街分类考核，明确职责分工、资金保障到位。一是研究印发了《2022年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统筹部署全年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目标任务，指导各区有序开展培训。日常通过绩效考评、座谈交流、互学互促等举措，并利用QQ、微信等平台，督促各区按时保质完成农民培训任务。2022年克服抗疫等不利因素，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推动各区开展线上、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实现年度培训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二是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建设。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认定工作，2022年全市新认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10家，对2022年以前认定的43家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承担全市各级各类农民培训任务，给予2022年度市级补助资金65.62万元。指导各区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省级绩效考评，南京市13家省级田间学校全部通过考核。

（二）发挥资源优势，提升农民培训质量

依托在宁涉农高校院所、各区农广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技推广机构等各类农业教育培训资源，更新完善市级农民培训师资库，吸纳在宁高校院所、局属事业单位专家进入师资库，为全市农民培训工作提供支撑，目前师资库共有各类各级专家300名。拍摄《小麦机械化收获减损技术》《农机使用维护》《培育新农人、打造新引擎》视频，编印《南京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材（一）》及《南京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材（二）》，免费发放给各区受训农民使用。开展农民培训优秀教学资源评比工作，促进农民培训教学资源开发、建设与共享，提升农民培训质量。2022年全年共举办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训班101期，培训高素质农民8908人次，培训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强化宣传工作，助力南京农业现代化建设

央视网、新华日报、南京日报等媒体，对邢秀梅等高素质农民先进典型事例作了专题报道。新华日报通过走访调研魏清、陈奕同、金振鹏等“新农人”，分上中下三篇宣传报道了南京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和南京市党员远程教育中心、南京电视台联合，对南京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制作了专题宣传片，进行宣传报道。省委农办在“江苏农村要情”中，把南京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作为乡村人才振兴重要举措之一，在全省通报宣传。

四、存在问题

（一）区级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各区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开展组织培训，仅江宁区、六合区出台了《江宁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绩效考评办法（试行）》（江宁农发〔2015〕130号）、《六合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师资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区级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二）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运行管理有待加强

该项目计划对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43家，由各区根据年度考评结果，统筹安排补助。各区对辖区内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开展了年度考评，根据各区考评结果显示有4家考评不合格，其中，浦口区1家，高淳区2家，溧水区1家。各区应根据“六有”建设标准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运行加强管理。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资金拨付不及时

栖霞区3个单位考评合格后，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考评补助资金5.00万元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已拨付至八卦洲街道、龙潭街道，至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场核查时资金街道还未拨付至南京市东三乡农产品专业合作联社、南京红杜鹃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缘派蔬菜专业合作社等三家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

各区相关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本区实际情况，按照省市级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区级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将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监督及绩效考评等制度化，按章办事。

（二）及时拨付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补助资金

各区应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运行管理，及时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名称：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等文件为依据，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和问题为导向，对 2022年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发掘成效，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评价原则

秉持绩效相关、全面系统、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数据可取的原则。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3号）；

4.《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宁政发〔2016〕21号）；

5.《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6.《关于印发<2022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宁财绩〔2022〕64 号）

7.《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号）

8.《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农规〔2016〕3号）

9.《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5号）；

10.《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6号）

11.《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47号）

12.《关于印发<2022年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农科〔2022〕3号）

13.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农业人才素质提升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有关文件、绩效目标等相关资料等。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考核采取评价现场实地考核与电话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评价现场实地考核：考核组主要采取走访机构、询问相关单位和人员、查阅培训台账和财务资料、核实数据等形式实地考核项目实施情况。

电话抽查：对各区举办的培训班抽取部分参训学员进行电话回访，对培训情况进行核实，调查学员满意度。

绩效评分与等级评定相结合，90（含）-100分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成立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中介机构组成的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督促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2.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通过实地勘察,并与各单位进行了座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分析评价。评价组于 2023年5月中旬依据评价指标评分结果并结合核实的基础数据，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予以分析评价，总结出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找出项目实施和运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评价结果提供证据和素材。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4.撰写报告。2023年6月上旬对评价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按“实施方案”要求，力求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将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送达项目主管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报告最终稿。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2.由于该项工作面广量大，抽样的样本有限可能会影响评价的部分质量。

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附件：2022年南京市“智汇三农”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